

臺北市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7112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」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」。

局長 潘文良